

阆中市卫生健康系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全力构筑消防安全防护网，我单位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单位内部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

二、落实消防投入专项资金，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完善消防设施，并设专人负责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无阻；

三、组织开展单位内部防火检查，对本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及时整改。确定防火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填写巡查记录；对易发生火灾事故和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损失的部位进行重点监控；

四、将消防安全培训列入日程安排，定期组织与员工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四个能力”建设主要内容，“三懂三会”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和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持证上岗；

五、制定完善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救援预案，落实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灭火逃生演练；

六、严格执行用火、用电、用油、和用气安全制度，定期查看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不乱拉电线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器等，不违规使用储存、经营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七、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修订完善“户籍化”档案，按照要求，定期录入相关信息；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以上系我单位做出的承诺，我单位将信守承诺，若有违反上诉承诺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6月23日